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025,104.6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及其上游行业中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市场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的产品。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 A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35	0143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519,603.74 份	35,505,500.8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 A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83,036.14	91,558.94
2. 本期利润	-1,845,338.55	-3,267,654.3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0	-0.271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157,916.39	45,423,242.1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58	1.279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8%	1.13%	-0.02%	0.94%	-1.86%	0.19%
过去六个月	-2.17%	1.22%	0.70%	1.06%	-2.87%	0.16%
过去一年	-15.52%	1.08%	-8.19%	1.08%	-7.33%	0.00%
过去三年	-38.23%	1.46%	-36.81%	1.33%	-1.42%	0.13%
过去五年	19.75%	1.44%	-15.52%	1.31%	35.27%	0.1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9.58%	1.38%	-15.16%	1.31%	44.74%	0.07%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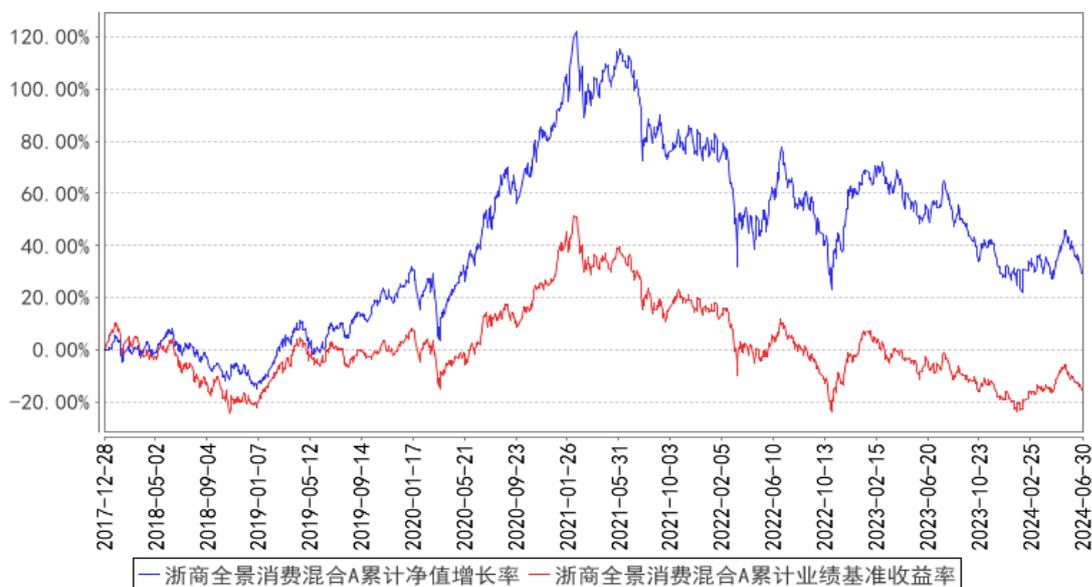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9%	1.13%	-0.02%	0.94%	-1.97%	0.19%
过去六个月	-2.41%	1.22%	0.70%	1.06%	-3.11%	0.16%
过去一年	-15.94%	1.08%	-8.19%	1.08%	-7.75%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7.28%	1.47%	-25.25%	1.34%	-2.03%	0.13%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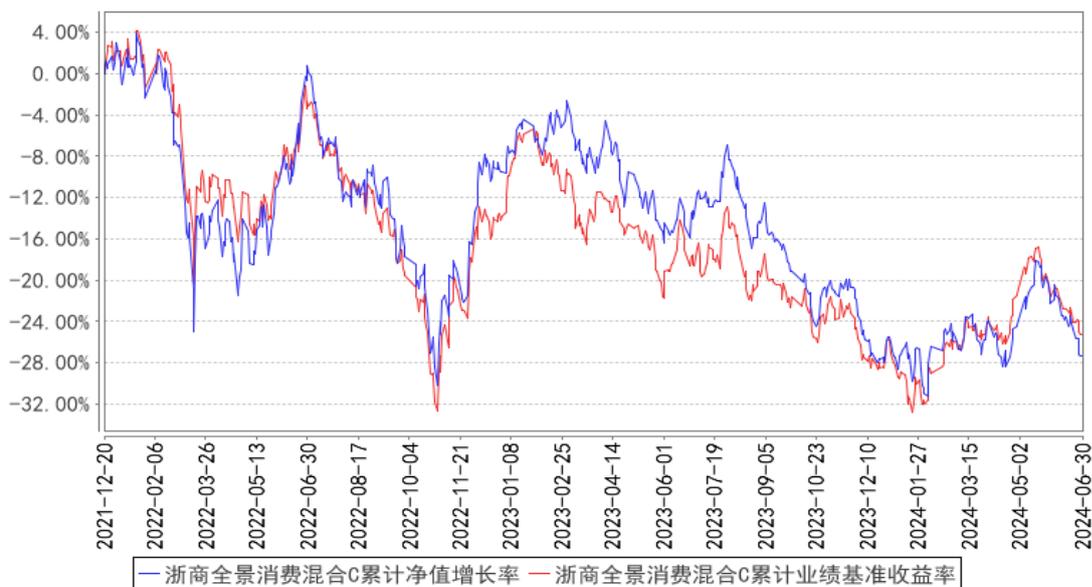
2、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3、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刘新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智能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2021年6月18日	-	7年	刘新正女士，北京大学硕士，曾任香港鲍尔太平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分析师。
贾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智能投资中心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智能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2019年7月31日	-	10年	贾腾先生，复旦大学国际商务硕士。曾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监察风控部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

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理念是价值投资，买入并持有当前市场交易价格显著低于我们评估的内在价值的公司。我们评估公司内在价值的方法是自由现金流折现法，且公司创造的现金流可以真正归属于普通股小股东或者持续投入到回报率可观的新项目上。因此，在选择标的的过程中，我们特别看重：1) 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创造净现金流的能力，2) 公司当前的交易市值，3) 公司治理与管理层诚信。我们希望通过在 A 股和港股的大消费领域持续实践价值投资的方法，努力为持有人创造可持续的回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 A 股和港股。A 股方面，我们较多配置了出行消费、家具家居、出口消费品等方向；组合风格方面，我们较多的暴露了高盈利能力、低估值等因子。港股方面，我们主要自下而上选择配置了竞争力较强的互联网、家居家电等行业的优质公司。

宏观基本上，外需相关的出口持续修复并拉动制造业生产上行为经济提供稳定作用，而内需相关的消费、地产、基建等部门仍相对疲弱，517 地产新政后的效果持续性是后续重要的观察点。流动性方面，国内流动性环境维持宽松，海外降息预期反复波折，但总体而言劳动缺口逐步缩小后带动的工资和通胀的下行方向没有改变。权益市场经历了一季度较大波动后，二季度表现也趋于平稳。在当前的经济和市场环境下，尽管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基本面的挑战和股价波动的困扰，但我们相信长期良好的商业模式、突出的竞争优势、进取的企业家精神和完善的公司治理是优秀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重要保障，对于组合管理而言认真做好的“选股”仍是重中之重。我们也会一如既往地审慎地管理我们的组合，相信均值回归的力量，也相信持续坚持长期稳健的投资方法是对组合最好的保驾护航，力求在长跑中取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全景消费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95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8%；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全景消费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9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1,956,440.87	90.68
	其中：股票	131,956,440.87	90.6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377,723.69	9.19
8	其他资产	177,772.70	0.12
9	合计	145,511,937.2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8,677,480.70	33.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959,000.00	13.1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15.05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60,000.00	4.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45.12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3,707,340.87	50.9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4,139,000.00	16.70
日常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23,183,000.00	16.03
信息技术	-	-
通信服务	10,927,100.00	7.56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58,249,100.00	40.2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本基金 GICS 数据由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21	春秋航空	200,000	11,266,000.00	7.79
2	01919	中远海控	900,000	11,223,000.00	7.76
3	605099	共创草坪	500,000	9,455,000.00	6.54
4	01999	敏华控股	1,800,000	8,802,000.00	6.09
5	06690	海尔智家	350,000	8,337,000.00	5.77
6	603816	顾家家居	250,000	8,072,500.00	5.58
7	603833	欧派家居	150,000	8,034,000.00	5.56
8	603225	新凤鸣	500,040	7,795,623.60	5.39
9	603885	吉祥航空	700,000	7,693,000.00	5.32
10	09626	哔哩哔哩-W	65,000	7,528,300.00	5.2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654.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65,600.0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518.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77,772.7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 A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7,401,079.70	878,907.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2,134.47	42,089,558.3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93,610.43	7,462,965.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519,603.74	35,505,500.8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401-20240516	20,942,960.60	0.00	20,942,960.60	0.00	0.00
	2	20240401-20240630	33,411,589.05	0.00	0.00	33,411,589.05	29.83
	3	20240517-20240617	0.00	20,942,960.60	0.00	20,942,960.60	18.69

产品特有风险

(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